

昆明医科大学文件

昆医大〔2013〕151号

关于修订推荐优秀硕士研究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处室、学院、附属医院、中心：

为适应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的需要，吸引优秀博士研究生生源，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2013年6月25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昆明医科大学推荐优秀硕士研究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暂行办法》进行了审议和修订。现将此办法下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昆明医科大学推荐优秀硕士研究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暂行办法



附件：

昆明医科大学推荐优秀硕士研究生提前攻读 博士学位暂行办法

（经 2013 年 6 月 25 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修订）

为适应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的需要，吸引优秀博士研究生生源，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此暂行办法。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者为我校统招全日制二年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且所在专业目前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可以承担培养任务。

2.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思想品德好，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医德医风，遵纪守法，严谨求实，在校其间无违反学籍管理规定的行为，综合素质优秀。

3. 学习刻苦努力，按规定按时完成学位课程学习，无补考、重修科目。

4. 较好地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教学、临床或科研训练任务，具有较好的科研素养，并有进一步培养的潜质；硕士学位课题设计基本完成，并有进一步深入研究的意义和价值。

5. 身体健康。

二、申请程序

1. 硕士研究生本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其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针对申请者的思想品德、业务素质、外语水平和健康状况等提出是否同意推荐的明确审核意见。

2. 申请人撰写一份 2000 字以上攻读博士学位的详细计划书并得到拟报考专业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认可。

3. 申请者所在科室组织 3~5 名副高以上专家，对学生的思想、学习、科研、教学、临床以及综合素质和能力进行集体评议，作出是否同意推荐的初步意见，提交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审核后报研究生部。经研究生部核准后，既获得参加昆明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报名资格。

三、相关事项

1. 各有关二级培养单位推荐优秀硕士研究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人数不超过其当年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总数的 15%。

2. 申请者通过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和复试，确定录取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转入攻读博士学位。

3. 被录取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学生，与同届博士研究生同时入学，享受博士研究生同等待遇。

